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2號

原告 林家弘

被告 林霈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裁定於本院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4號聲請輔助宣告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查上開民事事件業已終結確定，有本院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4號、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是本件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故撤銷本院前揭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